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6〕1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根据横向科研发展新形势的需要，研究院对现行的《北京化工大学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发〔2001〕152号）和《北京化工大学技术合同纠纷处理办法》（北化大校发〔1999〕180号）进行了修订，归并为新的《北京化工大学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4月30日

# 北京化工大学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范学校横向技术合同的管理，促进科技工作的发展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人员履行本岗位职责，代表学校与国内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横向技术合同。

**第三条** 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得在新签订的横向技术合同中担任负责人，若转让其在职期间完成的权属学校的职务技术成果，应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横向技术合同由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归口管理。

##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

**第五条** 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

（一）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作开发，其认定条件是：

- （1）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 （2）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 （3）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二）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其认定条件是：

- （1）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 （2）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 （3）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三) 技术服务合同，其认定条件是：

(1) 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 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四) 技术咨询合同，其认定条件是：

(1)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2)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第六条** 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不同类型的技术合同原则上应采用相对应的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的格式文本。

**第七条** 订立技术合同的程序为：

(一) 我方合同负责人与对方共同协商，拟定合同书初稿；

(二) 科研院管理人员协助修改合同书初稿；

(三) 合同书修改稿征得对方同意，形成合同书定稿；

(四) 合同负责人登录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填写合同相关信息，提交二级学院科研负责人审查；

(五) 学院审查通过后，合同负责人携带纸质版合同到科研院审核确认；

(六) 合同书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生效。对方为自然人的，由该自然人签字生效。

拟通过协议定价的方式签订的技术秘密转让和专利实施许

可合同，由研究院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自然日。公示期内，异议人可向研究院或监察室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结，并向实名异议人回复处理结果。

**第八条** 技术合同由合同负责人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北京化工大学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技术合同及与其相关联的其他合同，无学校书面授权，其他二级部门或机构的盖章一律无效。

**第九条** 合同负责人为履行合同而需要校内协作的，应与校内项目合作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履行内容、方式、进度、指标、经费、违约责任及知识产权的分享等。该协议书由当事人签字，所在学院盖章确认，报研究院备案，并为各合作人建立独立的经费卡。

**第十条** 技术合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拒绝签订：

- （一）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市场政策的；
- （二）损害学校名誉或利益的；
- （三）侵害他人技术权益的。

### 第三章 技术合同的内容

**第十一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双方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项目名称；
- （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四）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 (九)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十) 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材料、可行性论证、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双方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章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负责人对技术合同的全面履行负直接责任。

合同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遇出国、培训、伤病等可能影响合同进度的，应安排合适人选负责继续履行合同，并提交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批准，报科研院备案。

**第十三条** 依法生效的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或解除时，由合同负责人与对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提出书面申请报科研院审批，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履行完毕，合同负责人应及时向对方索取“技术项目验收证明”，交科研院存档，并在相关制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结项结账手续。

#### **第五章 技术合同纠纷**

**第十五条** 技术合同发生纠纷，尽可能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仲裁、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发生纠纷或合同的履行严重偏离约定，合同负责人应及时、如实向学院和科研院报告，共同商定适宜的处理办法。

**第十七条** 我方作为申请人或原告拟采取仲裁或诉讼方式处理纠纷时，合同负责人应负责收集证据并写出书面申请报告，经学院和科研院签署意见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进行。

**第十八条** 我方作为被申请人或被告进行仲裁或诉讼时，合

同负责人应写出合同履行过程的书面说明并负责收集证据，会同学院、科研院拟定应诉方案后进行。

**第十九条** 参与仲裁或诉讼的代理人由主管校长确定。合同负责人不论是否作为代理人，均应积极参与仲裁或诉讼的全过程。

**第二十条** 在协商、调解、仲裁、诉讼过程所发生的费用中，通过仲裁、诉讼、调解或判定我方偿付的费用，其来源依次为：

- (一) 该合同经费余额；
- (二) 校院对该合同扣提的管理费；
- (三) 合同负责人主持的其他横向结余经费；

(四) 当发生重大经济赔偿时，由合同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院会同学院、财务处、合同负责人拟定偿付经费分担方案，报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对合同负责人的到款业绩认定，应根据校院偿付经费的情况相应核减。

**第二十一条** 由于合同负责人及参加人主观原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而发生纠纷需我方偿付的款项，校院不予承担。

**第二十二条** 与横向技术合同相关联的其他合同纠纷参照本章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发[2001]152号）、《北京化工大学技术合同纠纷处理办法》（北化大校发[1999]18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科研院。